

產品資料概要

三星區塊鏈技術 ETF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三星 ETF 信託之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2 年 6 月 9 日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3171
股份簡稱：	A 三星區塊鏈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Amplify Investments LLC [^]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85%*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分派政策：	就所有基金單位每年（一般為每年十二月）（如有）以美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產生的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三星區塊鏈技術 ETF（「子基金」）是三星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三星 ETF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是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章規定的主動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積極參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或使用的公司（「區塊鏈公司」）的股

[^] 投資顧問將會為管理人提供建議及投資研究服務。投資顧問對子基金並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故該比率僅為最佳的估計數字，代表估計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總額，並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有別於子基金實際營運時的數字，並可能每年變更。在推出子基金後首 12 個月內，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的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85%，而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85%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本證券，致力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區塊鏈公司的全球股本證券。此外，子基金可於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或使用有關的 ETF（包括與管理人的母公司有關聯者），包括加密貨幣期貨 ETF，而子基金在加密貨幣期貨 ETF 的任何投資將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加密貨幣期貨 ETF 而言，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在美國上市的加密貨幣期貨 ETF。

區塊鏈是指點對點的共享分佈式數碼分類賬，有助促進記錄交易及追蹤有形和無形資產的流程。數據以區塊形式儲存，這些區塊紀錄將會「鏈」接起來，形成區塊鏈。區塊鏈技術是指在創建或維持區塊鏈時採用的規則或標準。不同的區塊鏈技術可能涉及不同的參與規則、網絡規則、規範規則、數據儲存規則，以及不同的共識機制。區塊鏈技術可用以支持或增強各種業務及其營運。

管理人在建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本證券部分時，一般將符合以下準則：(a) 每隻證券必須在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以可供外國投資者無限制交易的股票形式上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及 (b) 每隻證券均由管理人不時認為就當前業務及未來項目計劃而言屬於區塊鏈公司的公司發行。在管理子基金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對以下各項的評估，調整對每隻股本證券的比重，或減持對某隻股本證券的持倉：(i) 公司業務模式或營運的變化；(ii) 公司的區塊鏈相關收入增加或減少；(iii) 表明公司有意增強區塊鏈業務的公開披露；(iv) 相對於區塊鏈投資範圍內其他成分股的財務基本因素，例如市盈率及潛在收入增長；或 (v) 異常成交量及市場定價。

子基金擬投資的區塊鏈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a) 開發商：積極參與區塊鏈技術研發、概念驗證測試及／或實施的公司；
- (b) 受益人：可從交易數據、加密貨幣及供應鏈數據等區塊鏈應用需求中獲利的公司。此類受益人可進一步分為直接受益人（即透過提供直接可用的區塊鏈技術而獲利的公司）和間接受益人（即透過在業務中實施區塊鏈技術而從成本降低和規模經濟中受益的公司）；及
- (c) 投資者：與積極參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或使用的公司合作，及／或直接投資於該類公司的公司。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每隻證券的比重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上限。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管理人可於同一時間代表子基金進行最高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25%，預期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而管理人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受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該等抵押品。子基金將不會以所收到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成本將由借貸人承擔。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

管理人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將不會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擬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管理人作出的投資選擇及／或執行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跟蹤指數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亦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 為子基金股本證券進行交易的某些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4. 與涉及區塊鏈技術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新技術風險：**使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進行資產交易的機制仍處於迅速發展階段。未能擴大使用區塊鏈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安全風險：**在區塊鏈進行交易的條件之一，是需要使用加密密鑰以進入用戶賬戶。倘若公司依賴分類賬，在區塊鏈進行交易所需的私鑰或公鑰被盜竊、丟失或損毀亦可能對公司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網絡攻擊風險：**涉及區塊鏈技術的公司容易發生網絡安全問題或漏洞。網絡安全事件亦可能引發私隱問題。有關風險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上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風險：**涉及區塊鏈技術的公司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知識產權及牌照保護。獲得專利批准的成本、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產品失去專利權、版權或商標保護，均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上的負面後果，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區塊鏈公司的監管環境正在迅速發展。尤其是，一些目前基本上不受監管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法規的監管，例如數碼商品及其相關平台。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代價高昂。從事區塊鏈活動的公司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監管行動。凡此種種均可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第三方產品風險：**如使用第三方產品建構區塊鏈系統，這些產品可能包含公司無法控制的技術缺陷或漏洞。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對互聯網依賴的風險：**區塊鏈的運作需要依賴互聯網。若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區塊鏈技術的運作。區塊鏈技術的某些特性可能會降低協調回應的可能性，導致欺詐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營運歷史有限的風險：**子基金對涉及區塊鏈技術的公司持有較高投資比重，而這些公司均設有技術主題。許多對這些對技術主題作出較高比重業務投資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此外，這些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巨大而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及對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半導體行業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半導體開發及供應的公司，因此須承受半導體行業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例如高昂的資金成本、高度依賴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波動性較高。
- 互聯網公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互聯網公司，因此對這類公司的風險特別敏感，例如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動、對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以及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干預。
- 軟件行業風險：**區塊鏈公司可能參與新軟件的開發，因此亦會受到影響軟件行業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激烈競爭、激進定價、技術創新、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漏洞，以及複雜的法律及規例。

5. 與投資於加密貨幣期貨 ETF 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對加密貨幣期貨 ETF 的投資須承受投資於加密貨幣期貨的風險，包括：(i) 價格波動大；(ii) 轉倉成本高（即以較高價格把即將到期的合約轉換為較長期的合約所引致的損失）；及 (iii) 流動性及操作風險，若 ETF 持有大量期貨持倉及／或須符合有關各方所施加的持倉限制或其他強制性措施，則有關風險可能會加劇。此外，在短期或長期內，加密貨幣期貨的表現與相關加密貨幣的表現可能並非高度相關。

6. 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區塊鏈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此類公司的價格表現可能會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相對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並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7.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關股票，投資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並無把自有資產與相關股票分隔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關股票）。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並不享有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的股東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償還所借的證券的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10.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支付。倘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美元折算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11.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分別須支付多於或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3. 交易差異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可能有變動。
- 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此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4.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而且至少有一名莊家在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5. 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 500 萬美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並造成損失。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因而未有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往績表現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³
印花稅	沒有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85%
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07%， 每月下限為 1,500 美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此等費用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與子基金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變更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i) 子基金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j)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港元：美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提供的實時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港元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的最後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Reuters Composite** 於同一交易日的紐約收市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提供的港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香港市場收市時，每基金單位的官方最後的美元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最後的港元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